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计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62）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

二、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63）。

三、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约为844.91万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刘干江先生、张迎春先生、丁建奇先生、张浩舟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四、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原独立董事赵德军先生、文永康先生任期届满，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琪女士、周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完善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其职能，同意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谭新乔，委员：刘干江、张迎春、丁建奇、汪咏梅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周波，委员：汪咏梅、何琪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何琪，委员：谭新乔、汪形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汪形艳，委员：谭新乔、何琪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申请敞口授信人民币陆仟万元，期限壹年。该笔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